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票据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票据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1022320

10位ISBN编号：7301022328

出版时间：2001-7

出版时间：北大

作者：王小能

页数：5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潮中，票据已成为科学研究的重要项目、教学的重点课程和广大群众渴望了解的知识。
票据法教材的编著，更是高校法学教育的迫切需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中，票据是交易、信用、融资等不可缺少的工具。
要使票据的管理、流通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就必须对票据法进行全面研究。
研究票据的立法和司法，开设票据法课程，不仅对培养金融工作方面的人才是十分必要的，对培养法学人才也是十分必要的。
一个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如果不懂票据及有关票据的法律，可以说很难开展工作，要出色地完成工作就更不可能了。
基于这种认识，王小能同志于1991年为我校法律系开设了票据法课程，讲课效果很好。
听课的学生中不仅有本科生，也有不少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票据法教程》就是王小能同志在自己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
王小能同志在大学阶段学的是法律学专业，1986年又取得了民法学硕士学位。
由于法学功底扎实，教学勤奋认真，她编著的这部教材有理论、有实践、有分析、有比较，相信定能受到票据研究者和广大学生的欢迎。
我国还没有全国统一的系统的票据立法，但个别部门如中国人民银行和地区如上海市等已有关于票据的行政性规范和地方性法规。
本书在写作中不仅研究了这些法律规范，还参考借鉴了大量的外国立法和影响较大的国际票据立法。
本书的出版，对完善我国票据立法无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国票据立法和实践的发展，又将促进我们对票据法的深入研究。
在票据法研究上，我祝贺小能同志已经取得的成果，并期待小能同志获得更大的成就，故乐为之作序。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用分析、比较的方法，对票据关系、票据基础关系、票据抗辩、票据伪造与票据变造、票据丧失及补救、空白授权票据等檣据法规定的基本制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对各种票据的具体操作制度，如汇票的各种票据行为、付款制度、追索制度，以及本票与汇票的异同、支票与汇票的异同进行了较详尽的讨论；同时对中国《票据法》中规定的“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也作了简要介绍。

本书立足于中国内地的票据法律、法规和票据运作实务，同时也参考了大量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票据立法和票据法律理论；不仅阐释了票据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而且指出了中国内地票据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定的方法。

本书适合做大专院校法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的教材；对从事与票据有关业务的人员如财会人员、银行职员等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还可以为中国内地票据立法的完善、票据纠纷的正确处理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国际上的成功经验。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票据法的概念与性质 第二章 票据法历史发展 第三章 统一国际间票据法的趋势 第二编 票据总论 第四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票据的概念与分类 第三节 票据的性质与经济 第五章 票据当事人 第一节 票据当事人概述 第二节 汇票当事人 第三节 本票当事人 第四节 支票当事人 第六章 票据行为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定义与分类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性质和特性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第七章 票据权利义务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义务概述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第八章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利益偿还请求权关系 第九章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票据基出关系 第十章 票据瑕庇 第十一章 票据抗辩 第十二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 第十三章 票据时效 第十四章 空白票据第三编 票据分论 第十五章 汇票 第十六章 本票 第十七章 支票 第十八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与票据法律责任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四节 提起诉讼制度一、《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诉讼对救济失票人的不足图中的保证，从记载事项上看，是一个附条件的保证，所附条件为“ 但汇票不得再转让 ”。
如果没有这个记载，该保证就是最常见的保证形式；有了这个记载，依据我国《票据法》第48条的规定，也不影响保证行为的效力，保证人依然要承担保证责任，所附条件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五、保证的效力保证行为一经成立后，即对票据上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保证人、持票人以及被保证人等因此而承担一定的责任或享有一定的权利。
（一）及于保证人的效力保证人为保证行为后，便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享有一定的票据权利。
1．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的责任具有从属性、独立性与连带性三重性质，由三种性质分别决定了保证人责任的不同特点。
（1）保证人责任的从属性保证人责任的从属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保证的目的是担保票据债务的履行，因此，保证的产生必须先有被担保债务的存在，否则无从产生保证，也就是说，保证人责任的发生依赖于被保证债务的存在。
其次，保证人责任的种类与范围决定于被保证人责任的种类与范围，如果被保证人是背书人或者出票人，则保证人的责任相应为担保付款与担保承兑的责任；如果被保证人是承兑人，则保证人的责任相应为付款的责任。
保证人责任的范围也依被保证人在汇票上的地位而定，当保证人负偿还责任时，根据被保证人处于汇票上的位置，按照我国《票据法》第70条或者第71条确定的金额偿还，如果被保证人是承兑人，持票人还可直接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向持票人给付汇票金额。
还有，保证人责任与被保证人责任的性质是相同的，持票人可以向被保证人行使权利时，也可以向保证人行使，保证人不拥有先诉抗辩权，例如，在为承兑人保证的情况下，持票人在到期日可直接向保证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又如为背书人保证的情况下，持票人在手续完备时可直接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由保证人责任的从属性决定了：①被保证债务因偿还、付款、抵消、免除等事由而归于消灭时，保证责任也归于消灭；②如果被保证债务是被保证人的偿还义务，持票人对被保证人所为的保全其汇票权利的行为，对于保证人也发生效力。

编辑推荐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